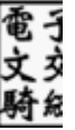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琳雅
電話：06-6337942
電子信箱：n960403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5031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310939A00_ATTCH1.doc、0310939A00_ATTCH2.docx、0310939A00_ATTCH3.docx、0310939A00_ATTCH4.docx、0310939A00_ATTCH5.docx、0310939A00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5年藝術教育貢獻獎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踴躍推薦藝術貢獻有功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6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請貴校於105年5月1日起至5月20日止，檢送資料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請以「Word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兩種方式寄送：

1、Word電子檔：寄至a07gces@tn.edu.tw，新營區新生國小陳榮宗校長收。

2、紙本（請加蓋學校關防）：郵寄或送達「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」收（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姑爺里6鄰52號，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）。

(二)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



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，活動照片請提供6張至10張供參，並加註說明。

三、本市將於7月中旬公告入選名單，並擇期辦理頒獎事宜。

四、榮獲旨揭獎項入選者，由本局推薦參與105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決選。

五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臺南市105年藝術教育貢獻獎簡章(附件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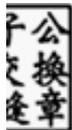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團體獎項：績優學校推薦表(附件2)及績優團體推薦表(附件3)。

(三)個人獎項：教學傑出推薦表(附件4)活動奉獻推薦表(附件5)、及終身成就推薦表(附件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6-04-08
11:30:30



裝

訂



線